

臺北市政府 109.09.30. 府訴三字第 109610177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2051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及○○○（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等 2 人於其經營之麵館（市招：○○麵館，地址：本市大安區○○街○○號○○樓，下稱○○麵館）從事炒飯、洗碗及送餐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人員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0 日當場查獲，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分別訪談訴願人、○君及○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09 年 3 月 25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035840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

9605830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

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炒飯、洗碗及送餐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20511 號裁處書（下稱原

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為現在疫情關係，訴願人店面生意難做，且尚有 2 個小孩要養，原處分之罰鍰金額對訴願人而言，實在壓力太大，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處罰。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查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君及○君於○○麵館從事炒飯、洗碗及送餐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列印畫面、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列印畫面、重建處 109 年 3 月 20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3 月 23 日訪談○君、○君及訴願人

之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為現在疫情關係，其店面生意難做，且尚有 2 個小孩要養，原處分之罰鍰金額對訴願人而言，實在壓力太大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

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令、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重建處 109 年 3 月 20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本處於

10
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05 分至『○○麵館』（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樓

）進行查察，現場發現你於該店工作，請問你在現場做什麼？答：我剛剛在炒飯。問：請問你如何去該店應徵？何人面試？答：我自己去店裡應徵的。老闆。問：面試時是否有查驗你的證件？答：沒有。問：請問你的工時制度為何？答：我每天早上 9 時上班到晚上 21 時，中間會休息 1 小時，每個月休息 2 天。問：你在該店工作多久了？答：我大約今年過年後來這家店上班。問：你的工作內容為何？工作內容由誰指派？答：我負責炒飯。老闆指派。問：請問你的薪水如何計算？薪資由何人給付？如何給付？答：我的月薪為新台幣 3 萬 7 千元。老闆給付我。每個月的 2 號用現金支付我薪水。……。」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查重建處 109 年 3 月 20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本處於

10
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05 分至『○○麵館』（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樓

）進行查察，現場發現你於該店工作，請問你在現場做什麼？答：我剛剛在送餐。問：請問你如何去該店應徵？何人面試？答：我自己去店裡應徵的。老闆。問：面試時

是否有查驗你的證件？答：沒有。問：請問你的工時制度為何？答：我每天早上 9 時上班到晚上 21 時，中間會休息 1 小時，每個月休息 2 天。問：你在該店工作多久了？答：我大約今年過年後來這家店上班。問：你的工作內容為何？工作內容由誰指派？答：我負責洗碗跟送餐。老闆指派。問：請問你的薪水如何計算？薪資由何人給付？如何給付？答：我的月薪為新台幣 3 萬 7 千元。老闆給付我。每個月的 2 號用現金支付我薪水。.....。」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 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3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 問：臺北市大安區○○街○○之○○號『○○麵館』..... 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3 月 20 日 14 時 05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

籍失聯移工○○○ (..... 下稱○工) 及 1 名越南籍逾期停留外僑○○ (..... 下稱○僑) 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工及○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 答：不是我僱用的，他們是我的朋友，過來吃飯。屬實。我有在場 問：據本隊人員現場查緝時見○僑 (即○君) 端麵給客人，及○工 (即○君) 在廚房內炒菜，你有何解釋？答：○僑幫忙端麵給客人，○工在炒他自己要吃的菜。問：○工及○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 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工及○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沒有僱用，他們那天是過來吃飯。.....。」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五) 據上，○君於接受訪談時已表示○○麵館老闆即訴願人指派其負責炒飯；○君於接受訪談時已表示○○麵館老闆即訴願人指派其負責洗碗及送餐；復查訴願人於接受訪談時雖表示未僱用○君及○君，○君在廚房內炒菜，係在炒他自己要吃的菜，惟依卷附採證照片及錄影光碟內容所示，○君及○君分別有炒飯及送餐等勞務行為，訴願人亦自承○君確實有幫忙端麵給客人，且訴願人嗣後於提起訴願時，亦不爭執○君於店內負責炒飯及○君負責洗碗及送餐之工作，是○君及○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麵館有從事炒飯、洗碗及送餐工作之情事，洵堪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95 年

2

月 3 日令、函釋意旨，○君及○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令○君及○君無償為之，亦屬工作，且訴願人容許○君及○君停留於其經營之○○麵館為其從事炒飯、洗碗及送餐之工作，即屬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是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君及○君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六) 至訴願人主張因為現在疫情關係，其店面生意難做，且尚有 2 個小孩要養，原處分之罰鍰金額對訴願人而言，實在壓力太大等語。惟查訴願人之主張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等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事，又訴願人無資力繳納罰鍰一節，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令、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